**2021年信阳市浉河区教育体育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教育体育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教育体育局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信阳市浉河区教育体育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教育体育局概况**

一、信阳市浉河区教育体育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教育、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二）研究制定全区教育、体育发展战略和有关政策、制度并监督执行；

（三）负责教育、体育理论研究与宣传工作和教育、体育先进经验总结与推广工作；

（四）统筹管理基础教育、体育、职业与成人技术教育、电化教育等工作；

（五）指导全区各类教育的教学改革，抓好教育质量；审核全区中等和初等教育各类学校（含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的布局设置和结构调整；

（六）普及全区九年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与评估，确保适龄青少年儿童依法享受教育的权利。

二、信阳市浉河区教育体育局机构设置

信阳市浉河区教育体育局包括信阳市浉河区教育体育局本级和47个二级归口预算单位，纳入2021年预算的单位为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

信阳市浉河区教育体育局本级内设办公室、教育股、监察室、工会、人事股、计财股、督导室、安保股、社管办、职成教股、教师教育股、体育股、发规股、校建办、审计室、群工站、老干股、团委、教科所、创建办等20个科室（站）。

三、信阳市浉河区教育体育局预算算单位构成

信阳市浉河区教育体育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

1.局机关本级

2.局属二级机构，具体单位名单如下：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教育体育局机关 |
| 2 | 河南省信阳市第三小学 |
| 3 | 河南省信阳市第三小学春华分校 |
| 4 | 河南省信阳市第三小学正商分校 |
| 5 | 河南省信阳市胜利路学校 |
| 6 |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第五小学 |
| 7 | 河南省信阳市第八小学 |
| 8 | 河南省信阳市第九小学 |
| 9 |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第十小学 |
| 10 | 河南省信阳市第十三小学 |
| 11 |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游河新区中心学校 |
| 12 | 河南省信阳市信阳市第二中学 |
| 13 | 河南省信阳市第七中学 |
| 14 | 河南省信阳市第九中学 |
| 15 | 河南省信阳市第九中学春华分校 |
| 16 |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浉河中学 |
| 17 | 河南省信阳市第十中学 |
| 18 |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三五八学校 |
| 19 | 河南省信阳市特殊教育学校 |
| 20 | 河南省信阳市第一高级中学 |
| 21 | 河南省信阳市第五高级中学 |
| 22 | 河南省信阳市第十高级中学 |
| 23 | 河南省信阳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 |
| 24 |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招生考试办公室 |
| 25 |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中小学中心保健站 |
| 26 |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勤工俭学教学设备管理站 |
| 27 |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电化教育馆 |
| 28 |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教育体育局教研室 |
| 29 |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教学仪器设备管理站 |
| 30 |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 31 |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吴家店镇中心学校 |
| 32 |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东双河镇中心学校 |
| 33 |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柳林乡中心学校 |
| 34 |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游河中心校 |
| 35 |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浉河港镇中心学校 |
| 36 |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五星乡人民政府教育管理站 |
| 37 |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双井乡中心学校 |
| 38 |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谭家河乡中心学校 |
| 39 |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金牛山办事处中心学校 |
| 40 |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董家河镇中心学校 |
| 41 |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十三里桥乡中心学校 |
| 42 |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湖东教育管理站 |
| 43 |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幼儿园 |
| 44 | 青少年活动中心 |
| 45 | 信阳市琵琶山学校（三小浉河中学分校） |

**第二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教育体育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教育体育局2021年收入总计80967.8万元，支出总计80967.8万元，与2020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13837.2万元，减少14.59%。主要原因：年初预算时下半年招录人员未做预算和项目经费年初只下达一部分;支出减少13837.2万元，减少14.59%。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教育体育局2021年收入合计8096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80967.8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3319.9万元;其他收入3万元，部门结转资金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教育体育局2021年支出合计8096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076.8万元，占79.14%；项目支出16891万元，占20.8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教育体育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80967.8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减少13837.2万元，减少14.59%。主要原因：年初预算时下半年招录人员未做预算和项目经费年初只下达一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教育体育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80967.8万元，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13837.2万元，减少14.59%。。其中：其中基本支出64076.8万元，占79.14%；项目支出16891万元，占20.8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教育体育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4076.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480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离休费、退休费、遗属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9268.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2021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5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1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0年一致。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车辆保险、年检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0年持平，主要原因：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0年持平，主要原因：2021年我局将按照中央国务院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压缩公务用车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5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0年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我局将按照中央国务院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开支。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信阳市浉河区教育体育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68.6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信阳市浉河区教育体育局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3349万元，其中：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34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十、绩效评价：财政绩效评价也称政府支出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政府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进行的综合性评价。

信阳市浉河区教育体育局

2021年7月28日